

國立清華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研究生逕讀博士班公告

依本校「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及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」，欲申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請於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前逕向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辦公室辦理(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若有自訂截止日期，則依其規定)。

◎附註

1. 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，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使用，網址 http://registra.web.nthu.edu.tw/ezfiles/86/1086/img/64/master_09.doc。
2. 清華大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學號不變，仍沿用碩士班學號。交通大學、陽明大學學生則另給新學號。
3. 收費標準依博士班一年級標準徵收學雜費基數。(碩士班繳費單金額與博士班相同，清華大學核准逕讀同學請直接持原繳費單繳費。)